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
抗告人

即原告 陳明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間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」可知，當事人得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為限，至於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並無適用餘地。再依同法第271條前段規定：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」對於移送裁定不服者，本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，仍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……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

01 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
02 釋明之。」第7項則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
03 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
04 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
05 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6 三、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（本院收文日期）提出「高雄高
07 等行政法院裁定聲明異議狀」，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7號
08 裁定聲明異議，請求予以廢棄，惟該裁定係行政法院所為之
09 裁定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依上開說明，
10 抗告人係應提起抗告卻誤為聲明異議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。
11 然抗告人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
12 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並釋明之。茲命抗告人於
13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及補正委任狀，
14 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7 法官 曾 宏 揚

18 法官 林 韋 岑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22 書記官 周 良 駿